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 鼎 生 物 技 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附錄.....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2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公司章程.....	3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49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一〇九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7.07 % 計新台幣 8,489,396 元及董事酬勞 1 % 計新台幣 1,201,0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109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35,000,000 股額度內，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截至目前為止，無合適之策略性合作夥伴，故未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因此於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3 至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1 元。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二、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881,666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約0.19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法定盈餘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法定盈餘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及公司未來可開發之新業務，故修改及新增營業項目。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訂本規則第 2、10、20 條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至 3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辦法第 4 條、第 9-16 條條文。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至 38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110年5月24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姓名	沈燕士		楊孟文	
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生化、分子生物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	五鼎生物技術(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五鼎生物技術(股)副總經理	
經歷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授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池宜曇	白正明	包金昌	蔡永祿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現職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炘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詔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熱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達航太(股)公司監察人 驊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華科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地心引力(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董事	沈燕士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池宜曇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炘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白正明	碩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熱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包金昌	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達航太(股)公司監察人 驊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永祿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005,337	2,198,862	-193,525	-8.80%
營業毛利	452,224	590,577	-138,353	-23.43%
營業費用	348,896	387,301	-38,405	-9.92%
營業淨利	103,328	203,276	-99,948	-49.17%
稅後純益	94,629	112,978	-18,349	-16.24%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05,337 仟元，較 108 年新台幣 2,198,862 仟元，負成長 8.8%，109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4,629 仟元，較 108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112,978 仟元，減少新台幣 18,349 仟元。109 年 1 月起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至世界各國並持續延燒至今，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使得公司在產品推廣及客戶端需求均受到影響，及歐洲客戶專案已進入第四期臨床階段，里程金收入相較 108 年減少，致 109 年的營運表現不如 108 年。

(二)研究發展狀況

(1)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研發費用	150,771	155,123	116,38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52%	7.05%	5.69%

(2)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Wifi/BLE)
- B.APP/雲端健康管理開發
- C.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G/C/T/U/MA/CA/GA)
- D.居家型糖化血色素檢測
- E.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F.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醫院型)
- G.居家連續血糖監測系統/醫院用(ICU)連續血糖監測系統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穩定經營與客戶策略合作的產品及加強子公司的營運績效管理。
- (2)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通路市場。

(3)公司仍持續朝垂直、水平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公司會積極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各股東並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肅此
順頌 大安!

董 事 長： 沈 燕 士



總 經 理： 沈 燕 士



會 計 主 管： 朱 營 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05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 年 05 月 24 日
募 集 原 因	1.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 利息 2.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捌拾萬元整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止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59,488 股。

附錄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期)	第 五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6/07/03~106/07/06	109/03/20~109/05/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4 元至 55 元	每股 21 元至 3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6,000 股	普通股 57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0,950 元	12,245,8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 比 率 (%)	3.6%	5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6,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57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573%
備 註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竹商字第 1090020236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874,08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9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五市生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7,014	29	\$ 634,384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	\$ 41,458	2	\$ 20,7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013	1	29,38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8,087	2	55,5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119,92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77,029	7	207,24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01,099	12	417,09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12,701	4	118,189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5,409	1	37,9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0,278	3	87,9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8,835	-	9,4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8,582	-	7,8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2,68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3,947	-	3,4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79,456	18	462,059	17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89,875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824	1	13,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694	-	2,5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3,336	65	1,723,672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4,651	33	503,607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200	-	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385,04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1,737	2	73,8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78	-	5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06,512	27	734,898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118,280	4	120,78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19,072	5	122,67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71	-	7,8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80	1	21,8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	-	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86	-	5,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358	4	514,290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	-	4,367	-	2XXX	負債合計	986,009	37	1,017,897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703	-	635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059	35	970,017	36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8	999,862	37
						3200	資本公積	66,776	3	67,59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328	18	474,94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76	4	126,589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86,904	22	601,531	22
						3400	其他權益	4,450	-	7,983	-
						3500	庫藏股票	(12,246)	-	(1,181)	-
						3XXX	權益合計	1,645,386	63	1,675,792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1,395	100	\$ 2,693,68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31,395	100	\$ 2,693,6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 勿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874,087	100	\$ 2,161,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488,563	79	1,598,099	7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附註四）	8,121	-	(16,290)	(1)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3,645	21	547,017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3,003	2	47,206	2
6200	管理費用	72,826	4	72,4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71	8	155,1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600	14	274,809	13
6900	營業淨利	127,045	7	272,20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2,466	-	2,1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1,676	-	1,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4,622	-	(25,5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685)	-	(8,5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6,712)	(1)	(77,8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33)	(1)	(108,08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412	6	\$ 164,12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5,617	1	50,2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4,795	5	113,859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	-	(1,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3)	-	(1,5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10)	-	(3,3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785	5	\$ 110,559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95		\$ 1.14	
9810	稀 釋	\$ 0.87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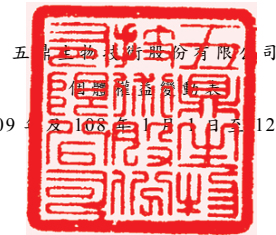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726	\$ 997,267	\$ 62,209	\$ 465,430	\$ 3,940	\$ 104,748	\$ 9,574	(\$ 1,181)	\$ 1,641,98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2	-	(9,512)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0)	3,940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84,737)	-	-	(84,73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0	2,595	5,388	-	-	-	-	-	7,98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13,859	-	-	113,85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1,591)	-	(3,30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150	(1,591)	-	110,5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86	999,862	67,597	474,942	-	126,589	7,983	(1,181)	1,675,79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86	-	(11,38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	-	-	-	-	(109,945)	-	-	(109,94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94,795	-	-	94,79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	(3,533)	-	(3,0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18	(3,533)	-	91,78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246)	(12,246)	
L3	庫藏股註銷	(36)	(360)	(821)	-	-	-	-	1,181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6,776	\$ 486,328	\$ -	\$ 100,576	\$ 4,450	(\$ 12,246)	\$ 1,645,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412	\$ 164,1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63	84,720
A20200	攤銷費用	3,968	3,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益）損	(6,796)	1,946
A20900	財務成本	8,685	8,581
A21200	利息收入	(2,466)	(2,198)
A21300	股利收入	(333)	(2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16,712	77,81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04	9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000	16,2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121)	16,2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44	10,56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55	2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473	33,388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82	22,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	3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96)	-
A31200	存 貨	(34,397)	133,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	6,379
A32125	合約負債	20,713	15,475
A32130	應付票據	2,517	(35,301)
A32150	應付帳款	(29,511)	38,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0)	(2,3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2)	(5,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886	590,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8	2,1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	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56)	(3,7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37)	(35,9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334</u>	<u>552,7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9,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5	52,3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00)	(355,54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170	355,755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	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14)	(54,0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	1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4)	(1,51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98	2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727</u>	<u>(131,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0)	(5,8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945)	(84,7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999)</u>	<u>(90,5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32)</u>	<u>(2,4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2,630	328,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4,384</u>	<u>306,0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7,014</u>	<u>\$ 634,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05,33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9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五鼎生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6,945	30	\$ 653,697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98,93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013	1	29,38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2,610	2	20,7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19,92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8,087	2	55,57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25,406	12	436,376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86,908	7	218,1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7,277	1	9,6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18,832	4	124,268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04,535	19	514,306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0,278	3	87,95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296	1	14,3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8,582	-	7,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4,472</u>	<u>64</u>	<u>1,777,738</u>	<u>6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5,560	-	5,220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389,875	1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6,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2,694</u>	<u>-</u>	<u>2,581</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07,239	27	736,297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3,426</u>	<u>33</u>	<u>621,280</u>	<u>2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20,567	4	125,963	5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28,920	5	156,801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85,04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86	-	5,5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14	-	5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9	-	4,3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118,280	5	122,48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u>1,189</u>	<u>-</u>	<u>1,274</u>	<u>-</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871	-	7,8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6,970</u>	<u>36</u>	<u>1,036,411</u>	<u>37</u>	2645	存入保證金	<u>484</u>	<u>-</u>	<u>13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849</u>	<u>5</u>	<u>516,090</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1,005,275</u>	<u>38</u>	<u>1,137,37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999,502</u>	<u>38</u>	<u>999,862</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u>66,776</u>	<u>2</u>	<u>67,59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328	18	474,942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0,576</u>	<u>4</u>	<u>126,589</u>	<u>4</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86,904</u>	<u>22</u>	<u>601,531</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u>4,450</u>	<u>-</u>	<u>7,983</u>	<u>-</u>
						3500	庫藏股票	<u>(12,246)</u>	<u>-</u>	<u>(1,181)</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5,386	62	1,675,792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781</u>	<u>-</u>	<u>987</u>	<u>-</u>
						3XXX	權益合計	<u>1,646,167</u>	<u>62</u>	<u>1,676,779</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51,442</u>	<u>100</u>	<u>\$ 2,814,149</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51,442</u>	<u>100</u>	<u>\$ 2,814,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005,337	100	\$ 2,198,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u>1,553,113</u>	<u>78</u>	<u>1,608,28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52,224</u>	<u>22</u>	<u>590,57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7,885	5	121,968	6
6200	管理費用	100,602	5	109,8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771	7	155,12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362</u>)	<u>-</u>	<u>34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896</u>	<u>17</u>	<u>387,30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3,328</u>	<u>5</u>	<u>203,27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389	-	2,2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0,622	1	1,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4,551	-	(34,8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10,275</u>)	<u>-</u>	(<u>9,6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87</u>	<u>1</u>	(<u>40,3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0,615	6	162,9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5,986</u>	<u>1</u>	<u>49,9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629</u>	<u>5</u>	<u>112,97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3	-	(\$	1,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73)	-	(	1,6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50)	-	(	3,3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79	5	\$	109,66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95	5	\$	113,85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6)	-	(	881)	-
8600		\$	94,629	5	\$	112,97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785	5	\$	110,55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6)	-	(	899)	-
8700		\$	91,579	5	\$	109,66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95		\$	1.14	
9810	稀 釋	\$	0.87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9,726	\$ 997,267	\$ 62,209	\$ 465,430	\$ 3,940	\$ 104,748	\$ 9,574	(\$ 1,181)	\$1,641,987	\$ 1,886	\$1,643,87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12	-	(9,512)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40)	3,94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	(84,737)	-	-	(84,737)	-	(84,73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0	2,595	5,388	-	-	-	-	-	7,983	-	7,983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3,859	-	-	113,859	(881)	112,97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709)	(1,591)	-	(3,300)	(18)	(3,318)	
D5	108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112,150	(1,591)	-	110,559	(899)	109,66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86	999,862	67,597	474,942	-	126,589	7,983	(1,181)	1,675,792	987	1,676,77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86	-	(11,3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	-	-	-	-	(109,945)	-	-	(109,945)	-	(109,945)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	94,795	-	-	94,795	(166)	94,62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523	(3,533)	-	(3,010)	(40)	(3,050)	
D5	109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95,318	(3,533)	-	91,785	(206)	91,5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246)	(12,246)	-	(12,246)	
L3	庫藏股註銷	(36)	(360)	(821)	-	-	-	-	1,181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50	\$ 999,502	\$ 66,776	\$ 486,328	\$ -	\$ 100,576	\$ 4,450	(\$ 12,246)	\$1,645,386	\$ 781	\$1,646,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615	\$ 162,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34	87,061
A20200	攤銷費用	24,964	29,1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2)	3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6,796)	1,94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75	9,625
A21200	利息收入	(2,389)	(2,214)
A21300	股利收入	(333)	(28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04	98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767	16,200
A238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7,3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2)	10,56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55	2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137	62,2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51)	429
A31200	存 貨	(8,996)	111,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	7,974
A32125	合約負債	21,838	15,478
A32130	應付票據	2,517	(35,301)
A32150	應付帳款	(30,543)	41,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1)	(22,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92)	(5,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727	500,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6	2,2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	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6)	(4,7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37)	(35,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603</u>	<u>462,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9,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5	52,39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00)	(355,54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170	355,7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50)	(55,1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3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4)	(1,6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97	2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828</u>	<u>(132,8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18,9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512)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3	(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06)	(7,4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945)	(84,7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4,846)</u>	<u>6,7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37)</u>	<u>(9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3,248	335,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697</u>	<u>318,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6,945</u>	<u>\$ 653,6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附錄六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7,0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94,794,8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3,4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5,318,2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531,8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1,043,48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1 元)	(90,433,2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2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0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377,192 股(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573,000 股)計算。

(註 3)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881,66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9 元。

(註 4)前述以未分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予股東，以現金發放合計新台幣 109,314,911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1.10 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二) 體外檢驗試劑 (三) 環境檢測系統 (四) 保健食品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七) 無線電發射機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九) 無線電收音機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九、<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二) 體外檢驗試劑 (三) 環境檢測系統 (四) 保健食品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七) 無線電發射機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九) 無線電收音機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1. 因經濟部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2. 因公司業務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略)	第二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略)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及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 (略)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 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 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略)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 修正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略)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本條刪除	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2.本條刪除
第十條 (略)	第九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七)...	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 2.調整條次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略)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

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07.05.25	3	9,744,579	9.75%
董事	楊孟文	107.05.25	3	271,920	0.27%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07.05.25	3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107.05.25	3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107.05.25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016,499	10.02%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99,950,192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96,015 股

四、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五、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